

本文刊載於2009年8月3日之星島日報A14頁

虛假陳述要負上刑事責任

打民事官司給我們的普遍印象是既勞民,又傷財。就算是一宗案情簡單的官司,從入禀法庭開始直至審理完畢通常也需要花上一年甚至更長的時間。案件無法迅速審理的其中一個原因,是訴訟雙方拖延訴訟程序的進行。最常見的拖延方法是把原本簡單的案情複雜化,例如通過在狀書、專家報告或證人陳述書中作出失實的陳述來作爲抗辯理由,或向對方作出不真實的指控等方法來達到拖延目的。

為了堵塞上述民事訴訟程序上的漏洞,經修訂並於今年四月二日開始生效的 《高等法院規則》和《區域法院規則》對上述三類法庭文件的作出規定了更爲嚴 格的要求。其中第 41A 號命令規定狀書、專家報告和證人陳述書必須以屬實申述 (Statement of Truth) 核實,狀書的屬實申述必須由訴訟雙方或其律師代表簽署, 專家報告和證人陳述書則必須由作出該報告或陳述書的人簽署。如果訴訟一方是 一個團體,均須由團體擔任高級職位的人簽署,例如有限公司的董事、公司秘書 或經理。

上述的新規定的目的是要向訴訟雙方、專家證人和證人問責,追究他們在狀 書、專家報告或證人陳述書中作出虛假陳述的刑事責任。因此,第 41A 號命令 接着在規則9規定,如任何人在或安排在以屬實申述核實的文件中,作出虛假陳 述,律政司司長或由因有關的虛假陳述而感到受屈的人,在法庭許可下,可針對 他提起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。

新規定的實際成效還有待觀察,但對有意向法庭作出虛假陳述的訴訟雙方和 證人,應起到一定程度的阻嚇作用。

黄偉樂律師 麥漢明律師

<u>聲明</u>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,本文所載庚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,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 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,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,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,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 責任。